桃園市焚化再生粒料完工申報確認單**(磚品)**-表4-2 **113.5.6版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單位名稱及管制編號 | | / |
| 工程名稱及**工程管制編號** | | / |
| 使用用途 | | * 高壓混凝土-透水地磚 * 高壓混凝土磚-B級磚(一般磚) * 其它 |
| 工程完工或完成使用日期 | |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
| 施工廠商 | |  |
| 施工廠商連絡人 電話/傳真 電子郵件 | | / |
| 工程地點及路段 (或土地地號或門牌) | |  |
| 施工範圍 | |  |
| 焚化再生粒料用量 | | * 供料量： 公噸 * 使用量： 公噸 * 剩餘量： 公噸；   原因：  實際平均摻配比： □高壓混凝土-透水地磚\_\_\_\_\_\_\_%  □高壓混凝土磚-B級磚(一般磚)\_\_\_\_\_\_%  □其它: % |
| 附件 | | **本案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桃園市焚化再生粒料委託製磚計畫(開口合約)」列管工程案 1.磚品廠出貨單影本**  **2.製磚廠磚品摻配比證明文件**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|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核章 |
|  |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註1：請依據桃園市相關工程施工規範之規定辦理。

註2：申請時，請**1式3份**提送本表。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應配合現場實際施作調整為主。

註3：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容許重量、尺寸誤差值±10%之內。